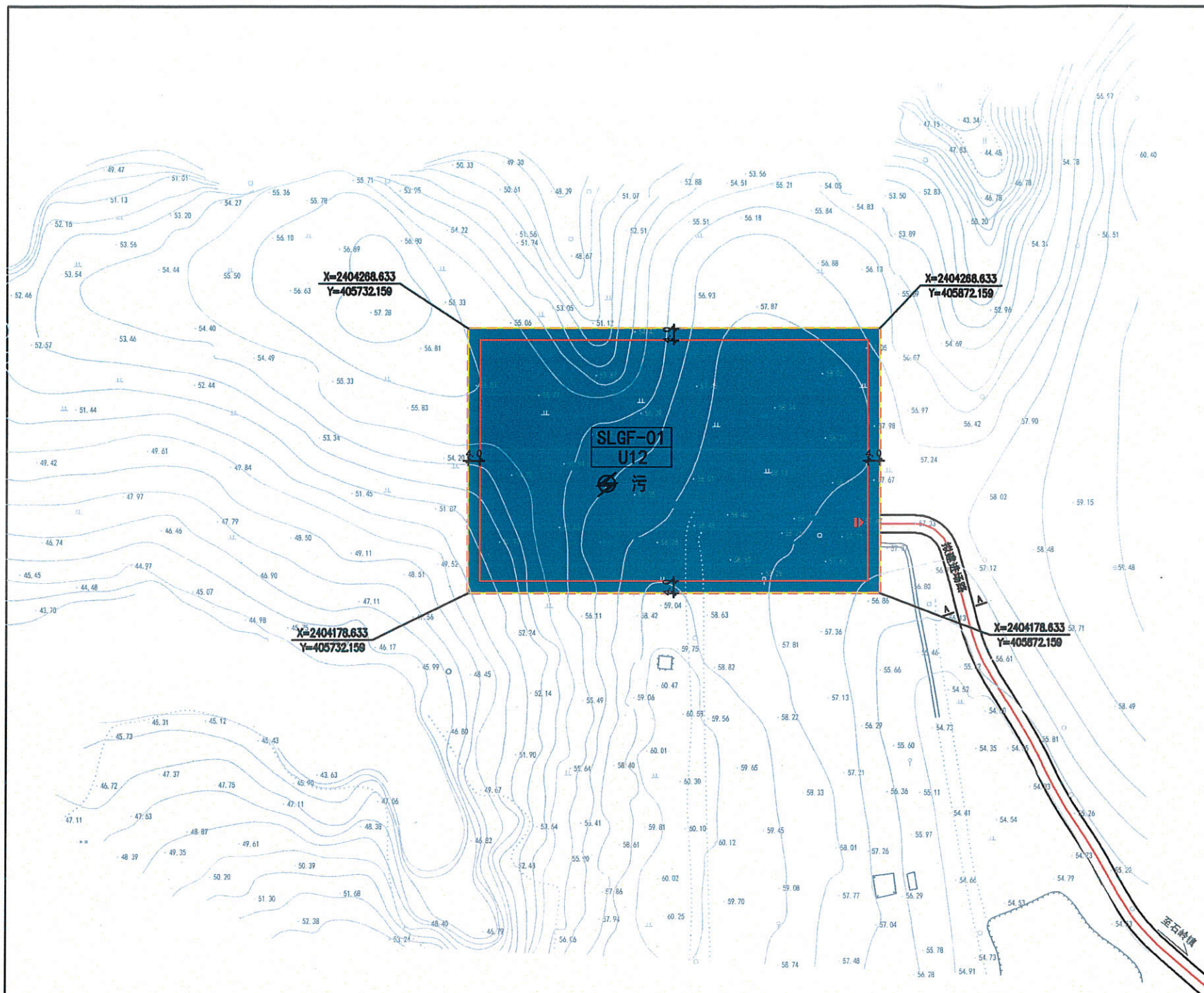


廉江市石岭镇东升农场农业光伏发电一期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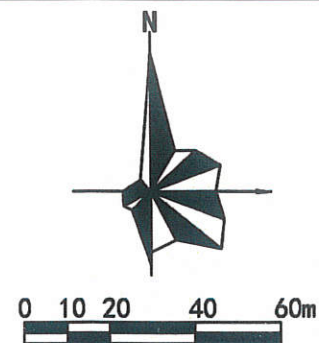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内容

地块编码	强制性控制指标									引导性控制指标					备注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米)	公共服务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	交通设施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人口 (人)	开口方向	建筑退让控制 (米)				
													东	南	西	北		
SLGF-01	U12	供电用地	≤0.8	≤40	≥25	≤36	—	光伏发电站、污水处理设施	—	12600	10080	—	东	4	4	4	4	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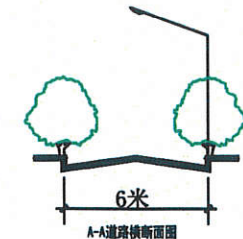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位置示意图



风玫瑰与比例尺



道路横断面



图例

- 供电用地
- 建筑后退线
- 地块编码
- 规划道路
- 地块四至坐标
- 光伏发电站
- 规划界线
- 断面标注
- 污水处理设施
- 黄线
- 建议地块出入口方位

公示内容:

用地位置:

规划区位于廉江市石岭镇东升农场，距离石岭镇区约13.6公里，规划区总用地面积为1.2600公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相关规定，现将该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进行公示，欢迎广大市民、单位及利害关系人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修改，提高规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1. 公示时间：2022年9月9日
2. 公示地点：石岭镇人民政府公开栏、石岭镇人民政府网站

若有意见或建议，请在公示期间使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反馈至石岭镇人民政府（联系人：郑生 联系电话：13709631662）



管控要求:

一、土地使用性质管制

规划区土地开发、建设等使用性质必须符合本次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如需调整用地性质，必须征得相关规划主管部门的同意。

二、土地使用强度

本规划确定的用地面积和容积率等控制性指标，若因计算口径原因，与已出让土地的实际不符的，以出让土地的实际为准。